

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8481
下属基金简称	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885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杨力元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基金经理	丁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2026 年 6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设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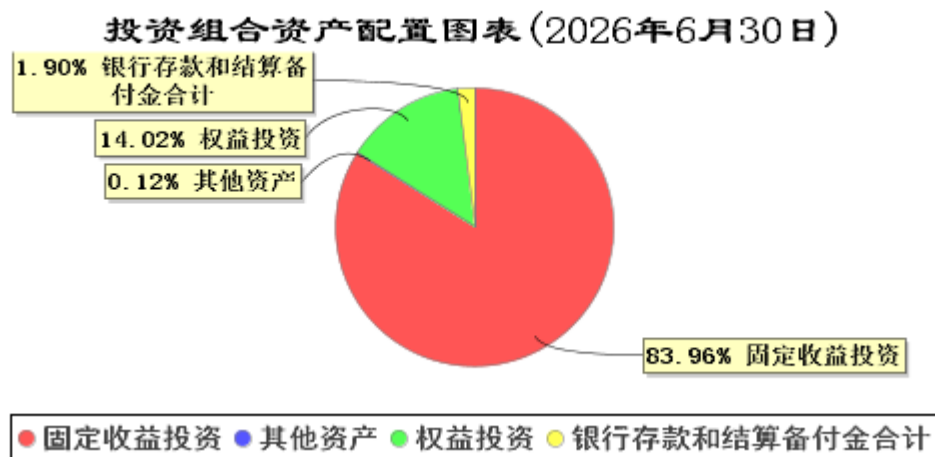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分析比较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及现金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普通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6、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1%+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1%+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注：（1）详见《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2）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1%+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1%+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2026 年 6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设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9,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者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 1 年（365 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者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债券发起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5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5）购买力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7）再投资风险；（8）债券回购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管理风险；5、估值风险；6、操作及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启用侧袋机制

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10、其他风险；

11、本基金特有风险：（1）主要投资品种和投资市场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的风险；（4）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5）投资期货风险；（6）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8）流动性受限证券投资风险；（9）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10）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62 号《关于准予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